

繼承系統表【填寫範例】

被繼承人：李 0 光	長子 李 0 天	出生日期： 65 年 11 月 11 日 ☒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	次子 李 0 地	出生日期： 72 年 6 月 8 日 ☒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	三子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	四子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	五子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配偶：林 0 美	長女 李 0 玲	出生日期： 67 年 5 月 22 日 ☒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	次女 李 0 香	出生日期： 69 年 12 月 18 日 ☒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	三女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	四女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	五女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 無繼承權

死亡日期：
94 年 7 月 15 日

出生日期：
38 年 5 月 5 日

殁

本繼承系統表確依民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 0 天

蓋章：

印

李 0 地

印

李 0 玲

印

李 0 香

印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5 日